

105 年 1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050000068 號函核定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4022 號函核定修正

完善生養環境方案（核定本）

106 年 7 月修正

目錄

壹、前言	2
貳、現況檢討與分析	3
參、政策理念	17
肆、具體做法與部會分工	20
伍、財源規劃	25
陸、預期效益	25
柒、管考機制	25

壹、前言

由於過去長期生育率下降，我國人口朝少子高齡化轉型，為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政府已啟動各項鼓勵國人婚育策略，由各部會落實推動。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年至150年)」報告，我國人口結構少子高齡化趨勢日益顯著，且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總人口亦將轉零成長。惟若國人生育水準能及早達成穩定或甚至可逐漸回升達高推計 1.5 人，我國人口零成長將可較低推計 0.9 人晚 4 年發生(詳如圖 1)，顯見提升生育率有助緩和人口結構轉型速度。因此，雖近年國人生育率已有小幅提升，惟與其他國家相較仍偏低，再則，優質人力是國家發展的基礎，爰如何進一步優化生養育環境，以提升生育水準，亦是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政策重要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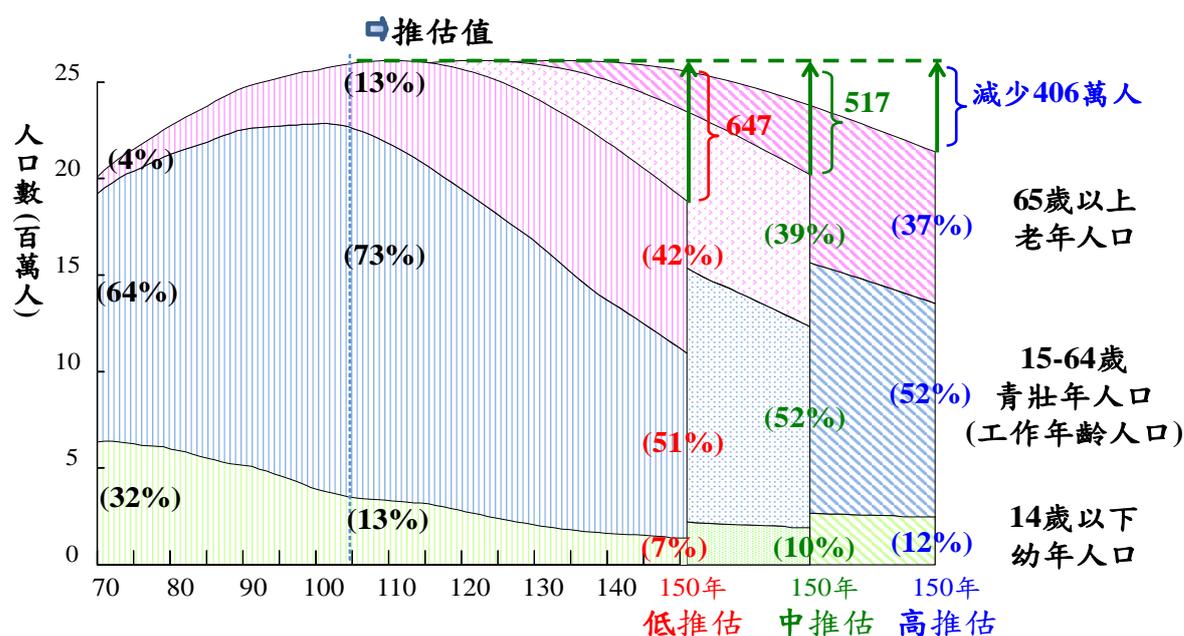


圖 1：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

說明：括弧中數字為占總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

貳、現況檢討與分析

本方案藉由相關民意調查，了解國人需求意向，並盤整現行相關政策措施，同時檢討分析現行生養措施執行成效，以掌握相關政策效益，做為後續修訂本方案之基礎。

一、國人意向

為瞭解國人婚育及就業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依據 105 年 10 月調查結果，我國已婚婦女離職原因、15 至 49 歲已婚婦女理想與實際照顧未滿 6 歲幼兒方式，及送托未滿 3 歲子女與 3 至未滿 6 歲平均每月托育費用，分述如次：

(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者，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及「照顧子女」為主因。

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其離職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所占比率 57% 最高，因「工作地點不適合」占 25.4% 居次。就 15 至 64 歲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已婚女性之離職原因觀察，以「照顧子女」為主，高達 68.4%，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之 28.1%，餘各項原因之比率均在 1% 以下。(詳表 1)

表 1：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者之主要離職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準備生育(懷孕)	照顧子女	照顧老人	照顧其他人	健康不良	工作地點不適合	工作時間(時段)不適合	工作收入高	工作環境不良	資遣(含解僱或公要自行離職)	求學或受訓(含準備職證考試)	想在自(夫)家幫忙創業	其他
曾因結婚離職者	100.0	57.0	1.7	1.6	1.7	0.3	25.4	2.5	1.7	0.9	0.6	0.3	6.4	-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	100.0	28.1	68.4	0.1	0.1	0.6	0.9	0.6	0.2	0.4	0.3	0.1	0.2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05年資料)，106年5月編印。

(二)我國 15 至 49 歲已婚婦女實際與理想照顧幼兒方式有落差

我國 15 至 49 歲已婚婦女實際照顧現有最小孩子未滿 3 足歲者之方式，以「自己或丈夫」(以下稱「父母」)照顧為主，占 47.3%；由「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以下稱「(外)祖父母」)與「保母」照顧居次，分占 39.3%與 10.2%。而理想照顧方式，仍是以父母照顧為主，占 78.8%，高於實際由父母照顧的 31.5 個百分點；委由(外)祖父母與保母照顧居次，分占 17.1%與 2.6%，低於實際由祖父母與保母照顧的 22.2 個與 7.6 個百分點。

實際照顧最小孩子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方式，則以「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為主，占 39.2%；其次為「父母」照顧 24.5%；再次為「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的 16.8%。理想的照顧方式則以「父母」照顧為主，占 34%，高於實際的 9.5 個百分點；由「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占 31.1%居次，高於實際 14.2 個百分點；由「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托育占 24.3%居第 3 位，低於實際 14.9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15 至 49 歲已婚婦女最小孩子之實際與理想照顧方式

(單位：%)

項目別	最小孩子未滿 3 足歲		最小孩子 3 至未滿 6 足歲	
	實際	理想	實際	理想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自己或丈夫 (小孩的父母)	47.3	78.8	24.5	34.0
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39.3	17.1	15.6	6.7
其他親屬	1.0	0.6	0.7	0.2
保母(來家或送托)	10.2	2.6	2.0	0.9
外籍傭工	0.1	0.1	-	0.2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1	0.2	1.2	2.7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0.4	0.2	16.8	31.1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7	0.5	39.2	24.3

註 1：丈夫係合同居人。

註 2：未滿 3 足歲與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係分別以「102 年 11 月以後出生」與「99 年 11 月以後出生」判定。

資料來源：同表 1。

(三)送托未滿 3 歲子女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多於 3 至未滿 6 足歲者

我國 15 至 49 歲女性將近 3 年出生之未滿 3 足歲最小子女委由外界托育者¹約占 1 成 3(詳表 2)，平均每月托育費用為 16,007 元，其中以送托「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之費用 16,724 元最多，交由「保母」照顧者，每月亦支出達 16,479 元；將近 6 年出生之 3 至未滿 6 足歲間最小子女委由外界托育者約占 6 成(詳表 2)，平均每月托育費用降為 8,719 元，其中以「保母」16,505 元最多，「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10,311 元居次。

就托育時間觀察，以托育時間越長者，平均每月托育費用越高，托育未滿 3 歲及 3 至未滿 6 足歲子女「平日 24 小時」之費用，均超過 2 萬元；此外，以送托未滿 3 歲子女所須支出之費用均高於 3 至未滿 6 足歲，進一步發現，「平日白天」托育未滿 3 歲子女之費用約為 3 至未滿 6 足歲者之 1.8 倍，「平日半天」亦相差達 1.4 倍。

表 3：15 至 49 歲現有子女女性近年出生最小子女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單位：元)

	平均	托育方式			托育時間		
		保母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平日白天	平日半天	平日 24 小時
未滿 3 足歲前	16,007	16,479	16,724	8,313	15,501	8,168	23,323
3 至未滿 6 足歲間	8,719	16,505	10,311	3,761	8,647	5,695	22,000

資料來源：同表 1。

綜上所述，影響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因結婚或生育(懷孕)，而無法持續就業之主要因素中，以照顧子女而離職者之比率最高，顯示國人理想照顧未滿 6 歲幼兒方式，以父母親自照顧比率最高，惟基於

¹ 委由外界托育者係指非由小孩父母、祖父母、外傭照顧，而另由「其他親屬」、「保母」、「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與「公(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照顧者。

工作及經濟等因素考量，實際與理想仍有差異。在未滿 3 足歲子女部分，多數由父母、(外)祖父母和保母照顧，在 3 至未滿 6 足歲子女部分，實際上交由「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為主；另不論托育方式及托育時間，托育未滿 3 歲子女平均每月之費用，均較 3 至未滿 6 歲者高。

因此，政府提供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顧子女時之相關協助，並改善保母的照顧品質與鼓勵具保母證照資格者執業，以及避免保母任意調漲費用，相當重要；另國人若無法親自照顧，多希望交由「公立幼兒園」，惟幼兒園公共化現況約為 3：7，顯見政府仍須著力於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以符合國人實際需求。

二、現行相關政策計畫及措施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發展與福祉向為各界所重視，政府在人口、家庭、性別平等、社會福利及教育政策等面向，均予以關注，推動相關法規、重大政策及計畫，近年亦陸續推動各項強化友善職場、提供經濟支持及友善教保環境等相關措施，以建構友善國人生養育兒環境。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基本理念中揭示，透過倡導適齡婚育，尊重生命價值，維繫家庭功能，以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並啟動各項鼓勵婚育政策，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為提供家庭發展整合之資源與服務，於 103 年修正「家庭政策」，推動發展全人照顧與支持體系、建構經濟保障與友善職場、落實暴力防治與居住正義、強化家庭教育與性別平權、宣導家庭價值與多元包容等對策，以促進家庭功能，確保兒童於家庭中健全發展。

滾動檢討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等，均已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的課題納入，以健全兒童發展。(詳表 4)

各部會依據上述政策計畫，針對兒童不同年齡層不同的需求，亦積極辦理各項友善教保環境、友善職場及育兒家長支持相關經社措施，以期滿足國人需求，營造友善生養環境，使國人願生且能養。(詳表 5)

表 4：現行生養主要相關政策

<p>相 關 法 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就業保險法 •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優生保健法
<p>政 策 綱 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政策綱領 • 家庭政策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p>相關法令及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兒園評鑑辦法(教育部) •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衛福部) •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勞動部) •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勞動部) •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教育部)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衛福部) •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教育部)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教育部) •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衛福部) •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衛福部) •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衛福部)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衛福部)

資料來源：相關部會，本方案整理。

表 5：現行生養措施

無排富* 部分排富# 弱勢+

年齡 項目	妊娠	0~未滿 1 歲	1~未滿 2 歲	2~未滿 3 歲	3~未滿 4 歲	4~未滿 5 歲	5~未滿 6 歲		
教保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孕產婦關懷中心* • 產前健康檢查*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托育資源中心*							
		居家式托育服務*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0-未滿 7 歲)*							
		收出養媒合及寄養安置*							
		兒童三級預防措施，防治兒虐事件*							
友善 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胎假、產檢假 • 產假、陪產假* 	育嬰留職停薪*							
		家庭照顧假*							
		企業托育設施或措施*							
經濟 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妊娠生產醫療給付* • 各類保險生育給付* • 地方政府生育津貼* • 地方政府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0-未滿 18 歲)+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0-15 歲以下)+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未滿 18 歲)+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發展*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未滿 18 歲)+									

說明：本方案主要檢討措施。

資料來源：相關部會，本方案整理。

三、現行主要生養措施檢討

(一)教保環境

1.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1) 推動成果

自 89 年起迄 105 年，中央累計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

達 1,381 班，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幼設置比率已達 85%。

為減輕育兒負擔，推動以成本價經營之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經費。105 年各縣(市)共設立 21 園非營利幼兒園。105 學年幼生數約 49 萬餘人，其中公共化幼兒園幼生數約 15 萬餘人(約占 30.6%)。

(2) 效益評估

由於學前教育未納學制，托育型態多元，家長具充分教育決定權，且幼兒園興辦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由地方政府依需求評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設置，除須地方政府提供空間，且須有公益法人願意參與始得辦理，目前幼兒園公私比仍維持在 3.6：6.4，教育部於 106-109 年將設置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為目標，有賴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教育部將賡續辦理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相關法制作業，擴大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法人資格，將有助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的設置。

(3) 續行經費

106-109 年所需總經費共計約 62.2 億元，後續每年維持營運均需 17.55 億元(公務預算)。

2.居家式托育服務

(1) 推動成果

96 年全國設有 46 處社區保母系統，至 105 年底成長至 71 處，辦理托育媒合、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共 52,010 位托育人員加入，受政府督導管理，並合計收托 73,270 名兒童。

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新制，至 105 年底已核發 24,259 人，實際收托兒童人數 40,408 人。

(2) 效益評估

本措施透過訪視輔導，納管所有托育人員，可因應近年我國兒童送托親屬及托育人員照顧需求日增，以及對托育品質要求提高之需求，持續落實推動，應有助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及穩定性，讓家長安心送托。

(3) 續行經費

104-107 年所需續編經費共計約 12.3 億元(公務預算及地方政府自籌)。

3.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 推動成果

衛福部自 101 年起輔導補助地方政府依當地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嬰服務，累計至 105 年底全國已開辦 98 處，服務 4,601 名幼兒家庭。

(2) 效益評估

自 101 年起衛福部推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競爭型計畫，經分析地點分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整體就業環境之提供具有明顯差異性，相對影響雙薪家庭就業情形，導致其托育的需求與發展程度不盡相同。因此，將由地方政府視轄內需求自籌經費設置，惟基於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是政府的責任，將朝提升整體托嬰中心服務品質的方向努力，以建構安全安心的托育服務體系。

4.托育資源中心

(1) 推動成果

累計至 105 年底，全國共設立 111 處托育資源中心(中央補助 68 處，地方自籌 43 處)，累計服務超過 469 萬人次，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照顧體系。

(2) 效益評估

目前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方式，以家長或親屬等家內照顧占 9 成，

居家式托育約 1 成，機構式托育約 2%。因此，普設托育資源中心，可提供家長社區托育資源、親職育兒課程及指導，並以外展服務方式提供資源較缺乏偏遠地區，可落實以社區為基礎的兒童照顧體系。

(3) 續行經費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104-107 年所需續編經費共計 2.4 億元，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回饋金。

(二) 友善職場

企業托育設施及措施

(1) 推動成果

辦理企業托育資訊資源整合平台，提供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增訂有薪產檢假 5 日、有薪陪產假由 3 日放寬為 5 日、生理假發給半日薪資、放寬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05 年補助 214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21 家企業辦理聯合托育，與鄰近 285 家企業簽約提供托兒服務。

(2) 效益評估

105 年僱用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比率為 81.5%，較 91 年開始施行時提高 45.2 個百分點，設置「哺（集）乳室」比率為 84.2%，較 103 年開始施行時上升 4.1 個百分點。

另「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擴大至僱用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設置「哺（集）乳室」，據調查，105 年僱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占 51.6%，設置「哺（集）乳室」占 78.7%。

(3) 續行經費

設置托兒設施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事業單位提供員工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每年預計補助 150 家事業單位。

(三)經濟支持

1.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推動成果

就業保險法於98年5月1日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截至105年底，累計受惠人數達45萬餘人，總核付金額計426億餘元。

公教人員保險則於98年8月實施，截至105年底累計初次核發人數達36,007人，總核付金額約31億餘元。

軍人保險自99年5月開辦，截至105年底累計2,498人申請，總核付金額計1.79億餘元。

就整體而言，105年初次核付達9.2萬件，較98年開辦約增加3.2倍，女性申請者占8成以上，投保身分以勞工占逾9成居多，105年計核付津貼91.7億元，較98年增加約72.6億元。

(2) 效益評估

國人申請意願快速成長，顯示多數國人希望能在兼顧職涯下，親自照顧未滿3歲子女，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有自行育嬰需求者部分所得損失補助，具穩定就業效果，惟申請性別比例尚有落差，有待鼓勵父方多加善用。

考量近年來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呈現增加，且有高薪低報及男性申請比率仍較女性為低等現象，建議各職業保險業管機關定期檢討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並改善相關問題，以及持續研議更具彈性做法等之可行強化方向。

(3) 續行經費

由各該保險基金給付。

2.父母未就業家庭0~2歲育兒津貼及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 推動成果

父母未就業家庭0~2歲育兒津貼：針對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之家庭，自101年起，如父母一方因自行照顧幼兒致未就業者，每

月補助 2,500 至 5,000 元之育兒津貼，105 年補助 26.3 萬餘人，較 101 年成長 5 萬餘人，涵蓋率逐年攀升。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自 97 年起，如父母雙就業將幼兒送托社區保母系統或立案托嬰中心之保母照顧者，每月補助 2,000 至 5,000 元保母托育費用，105 年補助 8.3 萬餘人，較 97 年成長 7.1 萬餘人。

(2) 效益評估

各界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未就業資格認定、補助門檻、是否誘導女性離開職場及對提升生育率之助益等，均有疑義，且因政府財政困難，經檢討已被列為財政健全方案檢討項目。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次「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兒童送托親屬及托育人員照顧需求日增，托育品質應予重視，補助托育費用，有助支持就業者家庭兼顧工作及育兒，惟有因補助反墊高收費之疑慮。此外，親屬照顧兒童申請托育費用補助者，自 101 年起快速成長，至 105 年親屬托育補助比例已達 4 成，惟其性質屬家庭照顧者，與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為減輕家庭托育費用支出負擔之目的不符。

在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下，現階段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尚未能涵蓋所有 0-2 歲育兒家庭，合計涵蓋率約 8 成。至 105 年底數據為例，0-2 歲兒童約 41 萬人，其中領取育兒津貼約 26.3 萬人占 63%，托育費用補助約 8.39 萬人占 20%。

(3) 續行經費

育兒津貼 105-107 年共計 156 億元；托育費用補助 104-107 年共計 62 億元由中央及地方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若整合育兒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擴大補助對象及提高補助標準，所需經費預估每年新增 40~56 億元。

3.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提供全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學費 1.4 萬元，經濟弱勢家庭再增額補助 1.2 萬元至免費就讀；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學費 3

萬元，經濟弱勢家庭再增額補助 1~3 萬元。

(1)推動成果

自 100 年 8 月全面施行，每年受益人數約 19 萬人，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105 學年度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或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 以上，且 5 歲男童及女童入園率差異，維持在 0.5 百分點內。

(2)效益評估

本措施有助提高 5 歲幼兒接受早期教育比率，且高入學率不因幼兒性別而有差異；依據教育部 100-105 年調查，高達 9 成以上家長認為本計畫可減輕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

接受服務的家長，對幼兒入學後之教學滿意度亦達 9 成以上，顯示幼兒就讀機會提高後，教保品質亦同步提高，且本補助可促進親師互動，有助提高家長支持並減輕家庭風險。

(3)續行經費

平均每年所需續編經費約 69 億元，由公務預算支應，並視人口數調整。

4.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並兼顧租稅公平正義原則，財政部採行租稅優惠配套措施，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起，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子女者，每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為 2.5 萬元，但訂有排富條款，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103 年調整為 670 萬元)者。

(1) 推動成果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約 60.6 萬戶，占全部申報戶比率為 9.88%。

(2) 效益評估

可適度支持父母繼續就業，另訂有排富條款，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搭配現行其他各項補助措施，有助減輕育兒負擔，可持續辦理。

(3) 續行經費

每年約稅減 7 億元。

5. 提供新婚及育有子女家庭購(租)屋優惠措施

(1) 推動成果

105 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受理期間自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提供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5 萬 6,976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5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3,000 戶。其中申請戶數具備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身分者，租金補貼計有 5,884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7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34 戶。

提供新婚及育有子女家庭購屋優惠措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各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核貸 22 萬 2,201 戶、金額 8,561 億餘元。

(2) 效益評估

鑒於未來住宅政策將以社會住宅（只租不售）為主，有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將逐年遞減計畫戶數，以去任務化；將持續辦理育有子女家庭優先獲得補貼。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對於減輕結婚及育有子女家庭之住宅負擔，有相當成效，已核定延長辦理至 107 年底，屆期財政部將衡酌整體房市、民眾申辦情形及各公股銀行承貸額度狀況，於 107 年底前再行檢討是否延長。

四、整體評估

綜上，我國現有政策措施涵蓋面向尚屬完整，各部會均致力於依據國人需求，在財源許可下積極推動相關措施，近年來總生育率已止跌回升，由 99 年的 0.895 人，回升至 105 年的 1.17 人，但嬰兒出生人數為 20 萬 8,440 人，較 104 年的 21 萬 3,598 人，減少 5,158 人，顯示生養相關政策仍有改善空間，相關部會需更積極推動各項鼓勵生育措施。

因此，如何在現有政策措施基礎上，強化各項資源的整合，加大執行力度協助國人育兒，讓兒童能受到更完善的照護與教養，將有助持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提升生育水準。

參、政策理念

一、願景：願意生、顧得好

本方案以孩子為主體，家庭為中心為規劃理念，透過強化家庭、社區、雇主、政府間的合作機制，提出三大策略(詳圖 2)，提供平價、優質及近便的托育教保服務，建構可兼顧育兒的工作環境，促進女性就業，同時適度提供育兒家庭經濟支持，全方位協助家長育兒，藉由營造可以顧得好的環境，讓國人更樂於生養下一代。

二、目標

- (一)因地制宜，滿足不同區域及家庭需求，提供近便、量足、多元、平價、優質在地社區化托育及教保環境。
- (二)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強化「工作與生活平衡」政策環境與社會氛圍。
- (三)有效運用雲端智慧與各界資源，提供育兒支持，並結合補助與服務輸送，降低國人養育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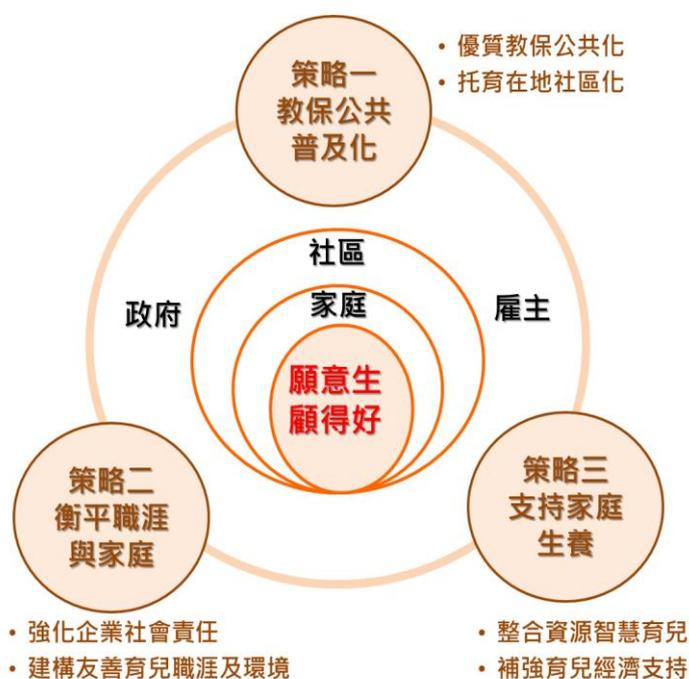


圖 2：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強化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國發會繪製

三、推動措施

本方案由「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涯與家庭」及「支持家庭生養」三大策略，規劃6項推動措施，綜整如下：

(一)教保公共普及化

可及性較高的托育安親管道，可以放心交托的優質教保環境，可負擔的公共托育教保服務，是支持就業家庭不致因育兒而需退離職場最重要因素之一。考量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教保服務，且朝服務公共化及多元化發展，可實質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補充就業家庭育兒功能，亦是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政策重要一環。

- 1、**優質教保公共化**：為提供平價、優質且普及之教保供應量，協助地方政府盤整區域幼兒園需求，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並擴大非營利幼兒園參與辦理對象，同時加強評鑑與查核，以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與薪資，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2、**托育在地社區化**：滾動檢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並協助地方政府結合相關團體，設置托育資源中心。

(二)衡平職涯與家庭

鼓勵企業負起改善職場的責任，為不同工作型態者的員工，依其需求提供更多元彈性的托育服務與支持，營造可以讓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協調的友善職場及環境，不但可以讓員工安心工作，放心育兒，亦是一項有助企業留才的投資。同時鼓勵國人破除「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規劃模式，增加適齡婚育機會。

- 1、**強化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宣導及鼓勵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並研提縮短或更具彈性工時相關措施，營造可兼顧育兒之工作職場。
- 2、**建構友善育兒職涯及環境**：確保員工享有育嬰留停等生養各階段親職假，並透過引導與各種活動設計，形塑性別家務平等及友善育兒

家庭氛圍，更重要的是衡平教育制度與職涯生活，使適婚人口及早進入婚育階段。

(三)支持家庭生養

兒童自出生至入小學前，需要受到家庭照護較多，且為養育成本最高時期，然而育兒對年輕世代是一項新的經驗，且通常工作年資淺，薪資偏低，應整合各界資源，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支持其育兒，協助降低育兒負擔。

- 1、**整合資源智慧育兒**：為讓民眾迅速獲取資訊，以有效率方式育兒，將中央及地方托育與教保等最新生養相關資訊，整合於網路查詢平台，並完善生育保健醫療環境，提供關懷醫療服務與提升育兒知能。
- 2、**補強育兒經濟支持**：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政府持續辦理育有子女家庭優先享有住宅相關優惠措施，同時檢討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機制，以及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並研議未來朝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方向思考可行方式，以及強化高胎次相關措施，以提高生育誘因及育兒家庭可支配所得。

肆、具體做法與部會分工

推動項目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期程規劃及指標
策略一 教保公共普及化			
1.1 優質教保公共化	1.1.1 透過「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小組」，定期檢討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協助地方政府盤整區域幼兒園需求，釋出學校或公有閒置空間；並規劃相關誘因，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或結合專業團體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教育部	106年：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達143班。 107年： 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設班級數量達500班。
	1.1.2 擴大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逐年增加平價優質教保供應量。	教育部	106年： 研修「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1.3 透過評鑑、專案查核及獎勵表揚，加強改善教保人員勞動條件及薪資問題，確保其就業穩定性，以提升服務品質。	教育部 (勞動部)	106-107年： 1、各學年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達72%。 2、每年度辦理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至少100場次。
1.2 托育在地社區化	1.2.1 滾動檢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並朝公共化方向發展，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衛福部	106-107年： 研擬公共化托育服務可行措施。
	1.2.2 考量城鄉差距，補助地方政府盤整區域托育需求，並鼓勵地方政府視家庭需求及在地特色，結合相關組織團體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以提升家庭育兒能量。	衛福部	106-107年：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全國設置120處。
	1.2.3 強化托育資源中心功能，以支持家庭育兒理念出發，提供整合社區相關資源之單一服務平台，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及育兒知能。	衛福部 (教育部)	106-107年： 1、研訂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工作操作手冊與研擬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功能。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

推動項目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期程規劃及指標
			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每年計辦理至少 3,000 場次。

策略二 衡平職涯與家庭

2.1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2.1.1 積極推動企業提供溫馨友善的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及措施，並將企業是否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列入相關表揚評選指標，且於相關網站公告表揚績優企業。	勞動部	106 年： 1、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150 家。 2、辦理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觀摩座談及說明活動等 10 場次。 3、將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規劃列入表揚評選指標。 107 年： 1、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 165 家。 2、辦理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觀摩座談及說明活動等 12 場次。 3、將企業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列入表揚評選指標，於相關網站公告表揚績優企業。
	2.1.2 加強宣導落實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定期評估檢討成效，並研提更具彈性之措施及改善做法。	勞動部 (銓敘部) (國防部)	106-107 年： 1、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 場次、參與人數 2,600 人，並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2 場次，加強宣導落實。 2、於 106 年下半年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代表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召開會議，評估及檢討政策成效，研議更具彈性之措施及改善作法，107 年以後每年定期辦理。
	2.1.3 研議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縮短或彈性工時等有助照顧兒童之規定。	勞動部 (銓敘部) (人事總處)	106-107 年： 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代表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法疑義研商會議」，蒐集各方意見，評估可行性後審慎研議。
2.2 建構友善育兒職涯及環境	2.2.1 滾動檢討評估生養各階段親職假，鼓勵雇主落實給假，倡導父母親共同承擔親職責任，並鼓勵企業提供懷孕及育兒期間可在家遠距工作，支持員工妥善管理工作與育兒。	勞動部	106-107 年： 1、利用各種研習會場合(每年預計 30 場次)，宣導強化鼓勵父母親共同承擔親職責任，及鼓勵雇主提供各項友善育兒措施，並於「就業平等網」持續更新。 2、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每年定期

推動項目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期程規劃及指標
	<p>2.2.2 引導企業管理階層及社會大眾思考並體認兒童育養及性別平等之家庭價值之關聯，形塑友善育兒與性別平等氛圍；透過學校課程及各種活動等之妥善設計，倡導學習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及家務工作。</p>	<p>金管會 文化部 衛福部 教育部 勞動部 經濟部</p>	<p>滾動檢討。 3、利用統計研究方法建立機制，了解各階段親職假情形，進行長期趨勢觀察。</p> <p>106-107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治理評鑑已針對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進行評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於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適時宣導上市(櫃)公司重視並揭露員工福利，包括形塑友善育兒環境之相關措施等。 2、鼓勵國內各影視公協會協助宣導兒童育養及性別平等之家庭價值相關事宜。 3、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 106 年度社會福利考核之考核項目。 4、運用育兒親職網宣導育兒知能，每年達 10 萬人次。 5、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宣導家長共同照顧之親職教育，以及促進婦女權益、婦女社會參與、家事性別平權等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1,000 場。 6、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時，將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及家務工作納入活動主題，每年預計辦理 400 場次以上。 7、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事分工及家庭經營業納入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家政教育重大議題中。 8、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6 場次、參與人數 2,600 人。 9、於楠梓、高雄、屏東、台中及中港加工出口園區內，每年辦理 5 場次企業性別平等宣導會。 10、於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每年辦理

推動項目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期程規劃及指標
			5 場次性別平等課程或講座。 11、於輔導廠商及人才培訓課程時，發送性別主流化相關文宣品。
	2.2.3 扭轉「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規劃模式，營造教育與職涯生活衡平環境，鼓勵適婚人口及早進入婚育階段。	教育部	106-107 年： 1、鼓勵家庭教育中心、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宣導適婚男女及學生多加運用本部「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資源，並將破除「教育-就業-婚育」線性生涯概念納入「婚前預備」內容宣導。 2、於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宣導及鼓勵學校改善學生住宿環境（含有眷宿舍）。 3、於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依有眷學生實際需求，協助校外租屋事宜。

策略三 支持家庭生養

3.1 整合資源 智慧育兒	3.1.1 適度運用網路及雲端科技，建構服務平台，提供托育服務資訊，以及有關兒童發展、安全照顧及親子互動等職教材。	衛福部	106 年： 瀏覽人次 40 萬人次以上。 107 年： 瀏覽人次 50 萬人次以上。
	3.1.2 透過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之平台，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提供家長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使服務收費合理透明化。	衛福部	106-107 年： 透過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網公告全國 22 縣市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3.1.3 落實公私立幼兒園收費相關機制，鼓勵服務收費透明化，提供書面契約範本供參，並整合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教育部	106-107 年： 配合學年度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收費相關資訊，並提供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3.1.4 周全生育保健醫療環境與網絡，與時俱進檢討及以實證為基礎，提供母嬰關懷及兒童醫療預防保健服務。	衛福部	106-107 年： 1、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由 104 年 94.8% 提升至 106 年 95.5%、107 年 95.5% 以上。 2、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由 104 年

推動項目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期程規劃及指標
			78.3%提升至 106 年 83%、107 年 83.1%。 3、以實證為基礎，每年檢視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內容，並至少召開 1 次專家諮詢會議。
3.2 補強育兒經濟支持	3.2.1 持續檢討居家托育收費項目及基準之合理性，搭配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措施，管理托育人員收費情形，以避免托育人員擅自調高收費、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實質減輕家庭托育費用支出。	衛福部	106-107 年： 1、辦理諮詢審議會議委員共識營。 2、辦理地方政府托育服務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能了解並協助推動托育服務公共化。 3、配合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督導地方政府每 2 年檢討居家托育收費項目及基準。
	3.2.2 檢討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機制，研議未來朝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方向思考可行方式，並強化高胎次相關措施。	衛福部 (銓敘部) (教育部) (國發會)	106-107 年： 1、完成相關育兒補助檢討、實物給付規劃及高胎次措施政策研究，以為育兒政策研修之參據。 2、檢視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辦理情形，並研議以持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主之政策。
	3.2.3 定期檢討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減輕國人育兒負擔。	財政部	106-107 年： 賡續辦理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配合稅制改革之推動，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適時併同檢討相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如標準扣除額或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期減輕納稅義務人稅負，同時達成減輕育有幼兒家庭經濟負擔之政策目的。
	3.2.4 持續辦理育有子女家庭優先獲得住宅補貼或優先入住社會住宅，以減輕其居住負擔。	內政部	106-107 年： 1、住宅補貼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每 1 人加計權重 2 分。 2、針對利息補貼部分，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之家庭享有第 1 類優惠利率。

伍、財源規劃

人口結構是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讓國人「願意生、顧得好」是政府持續努力的政策方向，各部會應將相關策略，列為優先執行事項，在顧及國家財政健全考量下，妥善規劃財務，並持續籌措充足財源，逐年檢討調整辦理，落實執行本方案。財務規劃部分建議可考量由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彩券盈餘、就業安定基金、相關社會保險等及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支應。

陸、預期效益

- 一、提高國人生育意願，逐步朝提升生育率至 2030 年 1.4 人目標邁進，緩和對人口結構的衝擊，並為國家人力資本扎根。
- 二、落實托育及教保服務公共化、在地社區化與優質化，提供多元、近便及平價托育教保環境，使國人能安心工作放心托育。
- 三、強化落實雇主法定責任，提供多元彈性職涯育兒環境，建構友善育兒職場，使國人能兼顧工作與家庭，並及早進入婚育生涯。
- 四、檢討及研議各項補強減輕育兒經濟負擔之措施，並研議未來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政策，以支持家長育兒。

柒、管考機制

本方案執行期程自 105 年至 107 年，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據本方案部會執行分工表，本於權責推動辦理各項具體措施，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成果提報「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報告，俾利定期滾動檢討並評估執行成效。